十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：中国共产党永寿县委员会宣传部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寿县宣传部（采购人）的《寿文化源流》《文化永寿》书籍编撰印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寿文化源流》《文化永寿》书籍编撰印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卓雅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3.21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8.56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卓雅印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8月18日

备注：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填写此函。